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靖發

選任辯護人 楊淑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4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靖發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洪靖發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50、192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及論罪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到場處理時在場，並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符合自首要

01 件，且被告並無因情勢所迫而不得不自首，或為邀獲必減之
02 寬典而恃為犯罪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與告訴人范馨月達成和解，請
06 求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97頁、第199至201頁）。惟
07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
08 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
0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10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11 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
12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13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
14 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5 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偏執一
16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
17 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並坦承犯行部分，另見後述緩刑諭知之理由說
19 明）。

2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頁），其因一
22 時疏失，偶罹刑典，犯後終知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與告
23 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告訴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24 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25 9至140頁、第154頁），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26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
29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2 法官 曹馨方
03 法官 林彥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吳昀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